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1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1日和2015年11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资金来源和份额进行变更，并对草案中涉及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设立“申万菱信-银江股份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受托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委托资产，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银江股份股票的购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13日—2016年6月14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完成股票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2,326,841股，成交均价约为17.2329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售出股份，持有公司股票仍为2,326,8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48%。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11月17日至2017年11月1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

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解锁。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持有人合并持有份额超过公司股份总额 10%以上，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存续期满后股份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不延长的，存续期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